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 佳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須 予 披 露 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提 供 財 務 資 助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浩 德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本通函隨附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財務資助之最高金額	6
本集團、FFG Werke及天盛之資料	10
上市規則涵義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11
推薦建議	11
一般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浩德融資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lma」	指	Alma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安排費用」	指	天盛根據擔保促成契約應付FFG Werke的安排費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擔保」	指	持牌銀行按正常商業條款就銷售合約出具以客戶為受益人的擔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台灣及德國所有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客戶」	指	FFG Werke集團於銷售合約內之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擔保促成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FFG Europe」	指	FFG Europe S.p.A.，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合股有限公司
「FFG Werke」	指	FFG Werke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FG Werke集團」	指	FFG Werke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財務資助」	指	天盛根據擔保促成契約代表FFG Werke促成出具之銀行擔保
「金友」	指	金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友嘉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輝富」	指	金輝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促成契約」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由FFG Werke及天盛訂立有關財務資助之契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友佳實業」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32,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4%）並由友嘉實業擁有約99.99%權益
「工業設備業務」	指	MAG之工業設備部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擔保促成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友佳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如有）其他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就天盛訂立及執行之擔保促成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的批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	指	MAG IAS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實益持有24,243,347股友嘉實業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0%）及通過由其持有約72.22%權益之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促成期間」	指	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起計直至之後12個月屆滿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銷售合約」	指	FFG Werk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客戶之間就FFG Werke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予訂立的製造及／或銷售合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天盛」	指	天盛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和騰」	指	和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11.76%由友嘉實業持有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 (主席)

陳向榮先生 (行政總裁)

陳明河先生

溫吉堂先生

邱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江俊德先生

余玉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心北路120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註冊成立FFG Werke，向FFG Werke提供進一步注資及股東貸款及天盛促成發行信用票據。由於FFG Werke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新註冊成立及需要額外時間以獲得足夠的銀行融資，故需要額外的財務資助以應付其中期經營需求。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FFG Werke及天盛訂立擔保促成契據，據此，天盛同意就FFG Werke之業務經營所需而促成出具銀行擔保。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財務資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財務資助之資料；(ii)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浩德融資之意見後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財務資助

下文概述擔保促成契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i) FFG Werke（友嘉實業之聯繫人）；

(ii) 天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具之銀行擔保：FFG Werke可於促成期間要求天盛（而天盛可酌情決定）為FFG Werk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銷售合約促成出具以客戶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各銀行擔保將自其出具日期起計不遲於24個月屆滿。

銀行擔保的金額：根據擔保促成契約將予出具的所有銀行擔保的最高總金額不得超過10,600,000歐元。

最高金額乃經考慮或須參考FFG Werke就促成期間已確認及估計的銷售訂單預期的銀行擔保金額及天盛相較金友、和騰及天盛（即FFG Werke三位股東，現時預期將促成出具銀行擔保）應佔FFG Werke的股本權益比例後達致。上述金額指倘FFG Werke違約，天盛可能須承擔的負債上限。

董事會函件

促成期間： 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起計直至緊接其後12個月屆滿日期之前當日（包括當日）之期間。

擔保促成契約期間： 擔保促成契約將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天盛於所有銀行擔保項下的全部尚未償還負債獲償還及／或獲解除之前持續有效。

安排費用： FFG Werke須根據天盛實際促成的銀行擔保金額向天盛按每年2.20%或3.75%的利率支付相關安排費用：

安排費用自天盛促成各銀行擔保日期起至屆滿日期間累計並須由FFG Werke按季度基準結算。

有關安排費用乃按成本加成法計算，經考慮天盛於促成相關銀行擔保所承擔的費用及開支。安排費用比率將根據有關之銀行安排而釐定，將為(i)就由安排銀行直接向客戶出具銀行擔保而言，則根據擔保促成契約天盛促成的銀行擔保金額按每年2.20%計算；或(ii)就透過中介銀行（即另一銀行介入）向客戶出具銀行擔保而言，則根據擔保促成契約天盛促成的銀行擔保金額按每年3.75%計算。

FFG Werke的承諾： 在未經天盛書面同意的情況下，FFG Werke集團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投資或其他有關其業務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對FFG Werke集團任何重大部分的資產設立或授出任何抵押。

董事會函件

FFG Werke將應天盛合理要求就其獲授外部融資的情況及有關FFG Werke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的其他資料向天盛提供每月更新資料。

FFG Werke付還款項： FFG Werke須就任何銀行擔保被執行於天盛書面要求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結清天盛所負擔的一切相關負債。

FFG Werke提供的押記： 天盛可不時要求FFG Werke，就支付及償還天盛於銀行擔保項下可能會產生的一切有關負債，提供及促成提供有關FFG Werke集團若干資產的有關持續押記。任何上述押記不受任何優先或平等申索的規限，惟適用法律規定的強制優先責任或天盛以其他方式明確表示同意者除外。

(a) FFG Werke股東提供的銀行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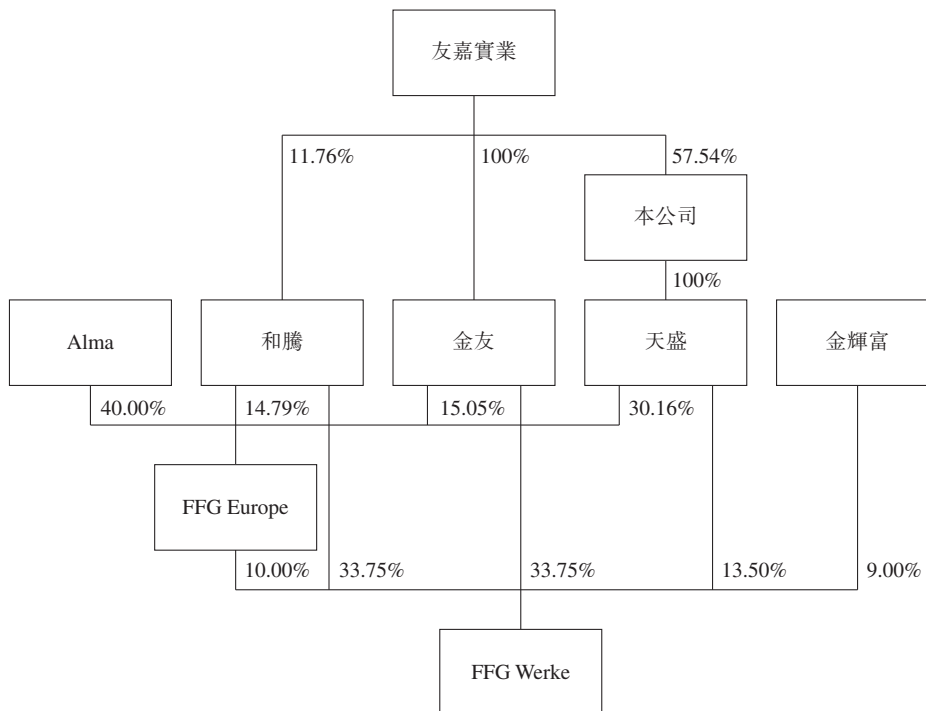
為促成出具銀行擔保，天盛應通過提供客戶詳細資料及擔保金額向其銀行作出申請。開支及費用包括銀行費用及行政成本將會於過程中產生，而安排費用（即成本總額加合理溢價）將全數補足上述開支及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倘天盛所承擔促成銀行擔保的成本增加至超過安排費用，天盛可酌情決定不就銷售合約促成出具銀行擔保。

除天盛以外，據悉和騰及金友亦將按根據擔保促成契約之類似條款及以相同利率收取安排費用促成提供銀行擔保。天盛、和騰及金友所提供的銀行擔保將按彼等於FFG Werke持股總額的相關股本權益比例進行，不包括並無擁有所需財務資源的FFG Europe及金輝富。

董事會函件

(b) FFG Werke之股權架構圖

於本公佈日期，FFG Werke之相關股權架構如下圖：



(c)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FFG Werke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並與客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銷售合約。按照一般商業慣例，根據銷售合約，客戶一般均須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約30%之按金，而FFG Werke集團須向客戶就按金金額出具擔保，作為按金以及按時交付產品之保證。由於FFG Werke乃新註冊成立，需要更多時間於過渡期間與銀行就所需額度而進行安排。安排費用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益來源。

此外，本公司已評估及將持續評估FFG Werke的違約風險，並計及（其中包括）FFG Werke的持續經營業務。經考慮(i)儘管FFG Werke乃新註冊成立，FFG Werke所擁有MAG的相關工業設備業務已發展成熟，覆蓋知名的工具機品牌，營

董事會函件

運相對穩定及具有良好的信貸歷史；(ii)FFG Werke管理層於管理工業設備業務方面經驗豐富，及(iii) FFG Werke集團於擔保促成契約項下提供的押記後，認為銷售合約的違約風險不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意見）認為擔保促成契約之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財務資助由本集團銀行信貸額度所提供。

3. 本集團、FFG WERKE及天盛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天盛為投資控股公司。

FFG Werke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

4.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財務資助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規定。

由於FFG Werk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友嘉實業之聯繫人，故FFG Werk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提供之財務資助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提供財務資助於擔保促成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契約期間內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有關（其中包括）財務資助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實益持有24,243,347股友嘉實業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0%）已選擇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因於擔保促成契約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財務資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任何於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財務資助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就此，友佳實益，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i)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之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浩德融資之意見，認為財務資助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財務資助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吾等獲委任成立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財務資助之條款並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浩德融資已就此事宜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請閣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11頁及第13至2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浩德融資發出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i)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因素；及(ii)浩德融資之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並且同意浩德融資之意見，儘管擔保促成契約並非天盛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唯財務資助之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交易。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江俊德

余玉堂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浩德融資函件

下文為浩德融資就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就內容有關向FFG Werke提供財務資助以作其業務經營所需之擔保促成契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擔保促成契約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FFG Werke及天盛訂立擔保促成契約，據此，天盛同意向FFG Werke提供財務資助以作其業務經營所需。

浩德融資函件

由於財務資助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規定。

由於FFG Werke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友嘉實業之聯繫人，故FFG Werke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提供之財務資助，預期將持續一段時期，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以就(i)內容有關向FFG Werke提供財務資助以作其業務經營所需之擔保促成契約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擔保促成契約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擔保促成契約是否於天盛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iii)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i)擔保促成契約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擔保促成契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擔保促成契約是否於天盛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通函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賴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實、不準確或誤導，而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依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摘要概述，此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884,132	1,540,856	1,350,271
毛利	439,216	308,947	309,77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153,690</u>	<u>42,022</u>	<u>36,868</u>

浩德融資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0,482	109,547	235,829
資產淨值	<u>682,368</u>	<u>661,891</u>	<u>673,000</u>

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年報

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40,9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比較下跌約18.2%。這主要由於CNC工具機業務及叉車業務銷售額均錄得下跌。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308,900,000元。整體毛利率約為20.1%，而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率為23.3%，主要由於貴集團的主營產品CNC工具機於該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有所下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2,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72.7%。這主要由於收益下降，而貴集團的開支仍處於相等水平。

誠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提及，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50,3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比較下跌約12.4%。這主要由於CNC工具機業務及叉車業務銷售額均錄得下跌。CNC工具機仍是貴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309,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2.9%，而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率為20.1%，主要由於貴集團的主營產品CNC工具機之毛利率上升。二零一三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6,9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12.3%。這主要由於出售公司產生虧損所致。

浩德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貴集團成立一合資公司FFG Europe。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成立FFG Europe將讓貴集團藉FFG Europe附屬公司具備行業寶貴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精簡其運作及豐富其產品組合，繼而達致製造、採購、銷售及售後服務和支援等方面的經濟規模，以及締造研發和生產流程方面的協同效應。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乃由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授信額度作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235,8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61,7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800,000元）及短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67,8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8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約為1.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含利息的債項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23.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反映儘管近年來盈利有所下降，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仍保持強勁。

1.2 有關FFG Werke的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FFG Werke於德國註冊成立。FFG Werke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FFG Werke其後收購MAG IAS GmbH（「MAG」，一間領先的製造技術集團）的工業設備業務（「工業設備業務」）。MAG的工業設備業務包括知名的工具機品牌，使貴集團因涵蓋知名品牌而受惠及進一步優化貴集團的產品組合。

FFG Werke股東之注資分別由FFG Europe、和騰、金友、天盛（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金輝富（統稱「股東」）分別持有10.00%、33.75%、33.75%、13.50%及9.00%。有關FFG Werke股權架構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1.3 銷售合約之資料

FFG Werke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按照商業之一般慣例，客戶一般均須就將予製造之設備支付相當於相應銷售合約金額約30%之按金，就此FFG Werke須就按金金額促成並向客戶出具銀行擔保，作為按金及按時交付設備之保證（「銀行擔保」）。

2. 擔保促成契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FFG Werke與天盛訂立擔保促成契約，據此，天盛同意就FFG Werke之業務經營所需（「財務資助」）而促成出具銀行擔保。下文概述擔保促成契約之主要條款：—

出具之銀行擔保： FFG Werke可於促成期間要求天盛（而天盛可酌情決定）為FFG Werk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銷售合約促成出具以客戶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各銀行擔保將自其出具日期起計不遲於24個月屆滿。

銀行擔保的金額： 根據擔保促成契約將予出具的所有銀行擔保的最高總金額不得超過10,600,000歐元。

促成期間： 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財務資助後起計直至緊接其後12個月屆滿日期之前當日（包括當日）之期間。

擔保促成契約期間： 擔保促成契約將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天盛於所有銀行擔保項下的全部尚未償還負債獲償還及／或獲解除之前持續有效。

浩德融資函件

安排費用：	FFG Werke須根據天盛實際促成的銀行擔保金額向天盛支付每年2.20%至3.75%的相關安排費用。
FFG Werke 付還款項：	FFG Werke須根據任何銀行擔保被執行於天盛書面要求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結清天盛所負擔的一切相關負債。
FFG Werke 提供的押記：	天盛可不時要求FFG Werke，就支付及償還天盛於銀行擔保項下可能會產生的一切有關負債，提供及促成提供有關FFG Werke集團若干資產的持續押記。

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財務資助對FFG Werke的業務經營而言乃屬臨時安排。由於FFG Werke乃新註冊成立，需要更多時間與其經營所在地的銀行就所需額度而進行安排，財務資助將有助於於初期應付其中期經營所需。FFG Werke自身一旦能夠取得足夠的信貸融資（現時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或之前及於促成期間屆滿之前），將不再需要財務資助。

為促成出具銀行擔保，天盛應通過提供客戶詳細資料及擔保的擔保金額向其銀行作出申請。開支及費用（包括銀行費用及行政成本）將會於過程中產生，而安排費用（即成本總額加合理溢價）將全數補足上述開支及費用。

除天盛以外，據悉和騰及金友亦將促成提供銀行擔保。天盛、和騰及金友所提供的銀行擔保將按彼等於FFG Werke持股總額的相關股本權益比例進行，不包括並無擁有所需財務資源的FFG Europe及金輝富。

3. 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及釐定基準

天盛將予提供的財務資助最高金額10,600,000歐元（「上限」）乃參考FFG Werke就其於促成期間業務經營所需的估計資金及誠如下文一節所進一步討論天盛須承擔的比例而釐定。財務資助有關金額指倘FFG Werke違約，天盛可能須承擔的負債上限。

FFG Werke所需資金乃參考已經從或預期從客戶獲得的銷售訂單而進行估計。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擔保通常按相應銷售合約金額約30%的比例提供。因此，天盛將予提供的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源自於FFG Werke估計銷售額的30%，並計及下列因素：(i)FFG Werk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的現有銷售訂單；(ii)預期FFG Werke將盡快確認的銷售訂單；及(iii)FFG Werke將予進行的估計其他銷售訂單。

吾等已對約三分之一的已確認銷售合約作出檢閱並得悉擔保一般按相應銷售合約金額的約20%至30%提供。就餘下已確認銷售合約而言，吾等已自管理層獲得確認，該等擔保的水平相似。FFG Werke將予得出的估計其他銷售訂單金額乃根據FFG Werke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所得出的銷售訂單金額進行估計。二零一四年六月所得出的銷售訂單金額乃作為估計基準使用，原因是FFG Werke乃於近期成立及其有限的業務過往記錄就預測上述銷售訂單金額而言，依賴最近期的財務業績變得更加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將根據擔保促成契約提供的財務資助的金額釐定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4. 安排費用

誠如上文「2.擔保促成契約」一段所述，FFG Werke須根據天盛實際促成的銀行擔保金額向天盛支付每年2.20%至3.75%的安排費用。

浩德融資函件

安排費用為(i)就由安排銀行直接向客戶出具銀行擔保而言，則根據擔保促成契約天盛促成的銀行擔保金額按每年2.20%計算；或(ii)就透過中介銀行（即另一銀行介入）向客戶出具銀行擔保而言，則根據擔保促成契約天盛促成的銀行擔保金額按每年3.75%計算。

該等安排費用乃按成本加經計及天盛於促成相關銀行擔保所承擔的費用及開支的基準計算。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主銀行擔保合約及天盛於促成銀行擔保所承擔的增加行政成本。吾等注意到，安排費用使 貴公司蓋過上述增加成本。在任何情況下，倘天盛所承擔促成銀行擔保的成本增加至超過安排費用，天盛可酌情決定不就銷售合約促成出具銀行擔保。因此，吾等認為，釐定擔保促成契約項下的安排費用基準屬公平合理。

5. 天盛所承擔擔保的比例

分別於FFG Werke擁有10.0%及9.0%權益的FFG Europe及金輝富將不會向FFG Werke提供財務資助。擔保促成契約項下的財務資助將不會按股東於FFG Werke的股本權益比例提供。

FFG Europe為一間最近成立的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作金屬加工的工業用工具機、物業投資及有關的諮詢服務。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述的最近成立的合資公司及資產注資顯示，FFG Europe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並無過剩的財務資源可向FFG Werke提供財務資助。金輝富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並無擁有任何經營業務且其本身並無任何銀行關係。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金輝富因此並無任何財務能力向FFG Werke提供財務資助。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僅由擁有更多已建立的業務經營活動及財務安排的天盛、和騰及金友三名股東代表FFG Werke向客戶提供擔保是可行的。上述三方各方代表FFG Werke提供的擔保金額應相當於三方於FFG Werke的股權比例。就此情況而言，天盛、和騰及金友將予提供的擔保因此分別佔FFG Werke所規定

擔保金額總額的約16.6%、41.7%及41.7%。例如，天盛16.6%的佔比乃通過將其於FFG Werke的13.5%股本權益除以天盛、和騰及金友於FFG Werke的股本權益總額81.0%得出。

與此同時，FFG Werke亦考慮每次其須向客戶提供擔保時是否應按上述比例向天盛、和騰及金友尋求擔保。經考慮以此方式安排一項擔保會產生高昂的管理成本，此舉似乎並不符合經濟效益。相反，FFG Werke就每項銷售合約單獨從天盛、和騰及金友取得擔保更具經濟效益，惟受限於上述根據FFG Werke的銷售訂單及三方的持股比例釐定的上限。

此外，在不影響FFG Werke於擔保促成契約項下其他責任的情況下，及不論銀行擔保是否已獲執行，天盛可不時要求FFG Werke，且FFG Werke須應有關要求，立即就支付及償還天盛可能會產生與銀行擔保相關的一切有關負債，提供及促使提供以天盛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有關持續擔保，包括對FFG Werke集團若干資產的押記。這有助於減低天盛對FFG Werke違約的風險。

除此之外，儘管天盛已同意促成出具銀行擔保，但其並無義務促成出具任何銀行擔保以及擔保促成契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擔保或保證將會成功促成任何銀行擔保或任何促成的時間。換言之，當天盛於促成期間經FFG Werke要求，可全權決定是否就銷售合約促成出具銀行擔保。

監於上文所述，儘管天盛將予提供的擔保金額並非完全按其於FFG Werke的股本權益比例作出，但按於天盛、和騰及金友的股本權益比例進行，吾等認為天盛根據擔保促成契約向FFG Werke提供財務資助屬公平合理。

6.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擔保促成契約項下的財務資助預期將通過 貴集團的銀行信用額度提供。

浩德融資函件

誠如上文「1.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授信額度作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5,800,000元及人民幣361,7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及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顯示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強勁。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提取借貸額度為人民幣659,000,000元，反映 貴集團擁有現成的銀行信用額度，可提供擔保促成契約項下的財務資助，以賺取安排費用。

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能力為FFG Werke的業務提供擔保促成契約項下的財務資助。

7. 擔保促成契約項下的財務資助對 貴集團之裨益

誠如上文「1.2有關FFG Werke的資料」一段所述，FFG Werke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並將與客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銷售合約。按照商業之一般慣例，根據銷售合約，客戶一般須就將予生產之設備支付相當於相應銷售合約金額約30%之按金，就此FFG Werke須向客戶就按金金額作出擔保，作為按金及按時交付設備的保證。由於FFG Werke乃新註冊成立，需要更多時間與銀行就所需額度而進行安排，天盛同意於過渡期間就FFG Werke中期營運提供所需資金。

安排費用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的收益來源。有關安排費用乃按成本加成法計算，經考慮天盛於促成相關銀行擔保所承擔的費用及開支加上溢價，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安排費用能讓 貴集團收回於促成相關銀行擔保所承擔的費用及開支的同時可賺取合理的費用收入。

浩德融資函件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 貴集團因FFG Werke而覆蓋工業設備業務知名品牌。因此FFG Werke的持續發展有利於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業績，並能夠進一步優化其產品組合。因此，吾等認為，在營運方面，為FFG Werke的業務提供擔保促成契約項下的財務資助最終對 貴集團有利。

此外， 貴公司已評估及將繼續評估FFG Werke的違約風險，並計及（其中包括）FFG Werke的持續經營業務。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經考慮(i)儘管FFG Werke乃新註冊成立，FFG Werke所擁有MAG的相關工業設備業務已發展成熟，覆蓋知名的工具機品牌，營運相對穩定及具有良好的信貸歷史；及(ii)FFG Werke管理層於管理工業設備業務方面經驗豐富，及(iii) FFG Werke集團於擔保促成契約項下提供的押記後，因此認為銷售合約違約的風險不大。

經計及FFG Werke的未來增長機遇、就擬促成擔保金額FFG Werke應付安排費用之收入、天盛所承擔擔保金額的上限、FFG Werke集團根據擔保促成契約所提供的押記，以及財務資助對FFG Werke初期發展而言乃屬臨時安排，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促成銀行擔保所獲得利益超過 貴公司將予承擔的成本及潛在風險，原因是即使FFG Werke出現極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 貴公司仍可就FFG Werke集團資產的抵押押記收回任何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為FFG Werke的業務提供擔保促成契約項下的財務資助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擔保促成契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儘管擔保促成契約並非於天盛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擔保促成契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317至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該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受控公司之	權益		
朱先生	—	20,000,000	(附註)	20,000,000	4.96%

附註：該等股份由朱先生透過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志洋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朱先生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24,243,347股 普通股股份	15.40%
朱先生 (附註1)	友嘉實業	配偶權益	4,281,925股 普通股股份	2.72%
陳向榮先生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2,994,841股 普通股股份	1.90%
朱先生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988股 普通股股份	0.22%
朱先生 (附註2)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配偶權益	21,988股 普通股股份	0.22%
朱先生	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股 普通股股份	0.01%
朱先生 (附註4)	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配偶權益	1,000股 普通股股份	0.01%
朱先生 (附註5)	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配偶權益	14,700股 普通股股份	0.59%
陳向榮先生	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940股 普通股股份	0.12%
朱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0股 普通股股份	0.03%
陳向榮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0股 普通股股份	0.03%

附註：

1. 朱先生之配偶王紫緹女士（前稱王錦足）（「王女士」）持有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2.72%，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的友嘉實業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女士持有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22%，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持有的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公司為友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4. 王女士持有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0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持有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5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相聯法團之相關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c)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除誠如本附錄「2.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朱先生及陳向榮先生於友嘉實業及其子公司（其可能從事與本集團相似業務，如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此等地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友嘉實業、友佳實業及朱先生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本集團擁有獨家供應產品的權利）以外市場生產及銷售CNC工具機）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並不具有認購或推薦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合法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浩德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第13至24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備查文件

擔保促成契約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在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可供查閱。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天盛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天盛」)(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擔保促成契約(「契約」)(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契約受本公司及／或天盛的任何董事或授權人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而作有關增加或修訂。
- (b) 授權本公司及／或天盛任何董事或授權人代表本公司及／或天盛(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該等董事或授權人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約，以使契約及任何輔助文件和據此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股東。
2.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列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